

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金发改〔2023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金山区 着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的通知

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金山区着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金山区着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

上海市金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7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吴洪涛 联系电话：57921778）

上海市金山区着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上海市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围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强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，创新优化融资模式，深化告知承诺制，简化合规证明开具，创新监管方式方法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一、构建“一网畅融”模式，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

立足“便捷、信用、透明、公益”的基本定位，以“一网通办”为依托，以诚实守信为前提，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主体，以“线上+线下”为手段，以政策性担保增信为支撑，构建信贷供需实时对接、双向选择的“一网畅融”综合服务模式。

（一）强化融资服务平台支撑。提高金山区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撑能力，构建我区公共信用数据对接金融数据综合应用的节点枢纽，充分发挥信用数据价值，合力打造立体化融资服务支撑体系，逐步融入全市“信易贷”服务格局。延伸“一网畅融”服务功能，创新银行机构、担保机构、保险机构、信用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之间的业务协同，优化放贷服务方式，打造“在线一站式”融资服务，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操作体验，提高贷款申请

审批效率。

（二）丰富融资贷款应用场景。鼓励金融机构引入信贷金融产品，创新信用融资贷款模式，同时促进担保、保险等信用产品创新，依托特色小镇、产业园区、区域性产业集群开展试点示范，打造一批信贷融资试点示范区。支持签约一批合作金融机构，推出一批有特色、有成效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“信易贷”产品和服务项目，持续创新金融产品进园区，助力园区科技企业发展。

（三）构建政策叠加效应体系。更广范围推广“湾区贷”批次担保业务，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。对接全市现有相关机制，形成政府和银行、担保、保险机构、企业共同参与的风险防控、缓释机制，撬动金融资源更好地服务我区中小微企业发展。充分发挥信用在中小微企业融资中的关键作用，进一步畅通资金直达机制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。

二、构建“一网承诺”模式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

遵循公平、自愿、诚信原则，申请人符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条件的，通过作出承诺即可申请办理，行政机关依承诺进行审批、监管，打造明承诺于前、践承诺于中、监承诺于后的“承诺-履约-监诺-用诺”闭环管理，构建“审-管-执-信”“一网可及”模式。

（一）统一平台字段。明确区域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事项的统一服务页面，更好发挥告知承诺惠民便企效果。健全审管联动机制，推进实现审批业务系统、监管业务系统的深入对接，将承诺情况及时推送监管人员，加强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之间的业务协

同。制定以承诺主体、承诺事项、承诺类型、承诺文本、承诺日期、履行情况等做为全区统一的信用承诺信息数据字段，为后续承诺信息应用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形成告知承诺工作闭环。着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、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高效衔接，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。归集共享信用承诺信息，将信用承诺信息作为事前审批、事中监管、事后处罚的重要依据，推动告知承诺闭环管理落到实处。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，加强审管衔接，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，确保事有人管、责有人负，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。

（三）推广规范工作流程。统一规范告知承诺实施标准，行政审批部门对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不得擅自增加受理限制条件、增设办理环节和提高监管规定，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或额外提供申请材料。优化承诺检查工作程序，加强业务协同，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远程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，避免烦企扰民。

三、构建“一网证明”模式，激发企业活力和社会创造力

按照“应用导向、依法依规、有序落实”的原则，大力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，打通“专门领域+重点事项”证明开具路径，探索解决合规证明的痛点、堵点和难点问题，推进实现证明事项集市场主体所想，多领域证明“一网”开具。

（一）加强信息共享。依托金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

建立数据常态化共享机制，对区级部门产生的数据，确保数据应归尽归、全量共享。完善月度通报、季度评估工作机制，力争实现全区“双公示”信息错误率、迟报率、漏报率“三清零”。

（二）落实适用领域。按照“减流程、减材料”的工作要求，全面推广应用以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，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。根据应用场景需要，市场主体可以选择专用信用报告具体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。对专用信用报告中有关信息的异议、更正、更新、修复等事宜，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快速办理。

（三）归集证明事项。除专业领域证明事项开具外，依托“一网通办”，归集重点证明事项网上开具路径，创新实现流程再造，开发重点事项证明查询申请模块，实现市场主体线上申请“一键”办理，线上出具“一纸”证明，让企业办事化繁为简，真正实现企业办事“零跑路”，数据多跑腿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、提高企业获得感。

四、构建“一网监管”模式，加强和创新信用监管

坚持“问题导向、统筹高效、数字赋能”原则，健全综合监管体系，对信用较好、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，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包容审慎，对违法失信、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完善综合监管，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打造区域“一网监管”模式。

（一）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。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的属性和风险特点，积极探索符合综合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

模式，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、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监管措施，对重复抽到的企业，结合重点领域全覆盖检查，进行跨部门联合检查，推进企业监管“综合查一次”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、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，行业主管部门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，根据信用风险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视情况，作出相应裁量处理决定，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探索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平台的数据共享，依法依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的基础上，探索合理利用标准化、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。推动监管部门结合行业管理数据，在监管方式、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。

五、落实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，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。加强统筹协调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，把信用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细化责任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开展试点示范。围绕“信易贷”、告知承诺、合规证明、信用监管等重点工作，组织开展信用建设试点示范。在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，及时总结、提炼、交流开展信用建设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。

（三）注重服务导向。各部门要持续优化办事流程，减环节、

减材料、减时限，提升信用惠民便企获得感和满意度。根据信用工作需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，做好人员、平台、经费等保障，提升依法履职能力。

（四）做好宣传解读。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，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让市场主体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信用措施落地见效。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，积极宣传信用工作措施及其成效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